

最近受到幾宗「家庭暴力」新聞的衝擊，或多或少挑起我們一些不安，為什麼可以如此殘暴地對待自己的家人，甚至自己的父母？中國人的孝順、溫柔、忍耐等美德是否已成為這社會的稀有產品？一家人豈不應該相親相愛，互相幫助嗎？為何面對困難時竟會互相殘殺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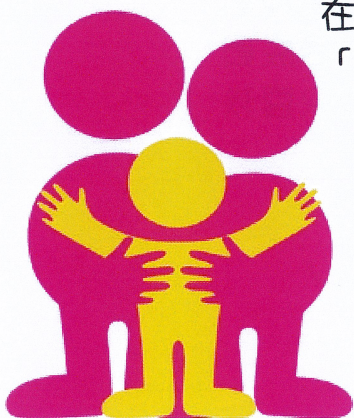
「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」，關係的破碎並非只由單一事件引起。我們需要預早訂下家庭的模式，我們期望「我們的家」是怎樣的？Gary Chapman 有一本書，名為“Five Signs of a Loving Family” - 「充滿愛的家庭的五個表徵」，現在讓我為大家引述書中的主要內容。



Chapman 指出現今很多人都沒法顯示出一副「健康而有效用」的家庭圖畫，大部份人只知道「生病及失效」的家庭情況，我們正需要一個「健康家庭」的藍本作為參考。充滿愛的（或健康的）家庭的五個表徵是：

1. 願意服侍的態度：無論父母或子女，每個人都樂意盡自己本份去分擔家務，服侍他人；且是出於真心樂意，並不勉強，以服侍為最崇高的使命。
2. 夫妻間有親密的關係：親密的關係表示兩人能毫無隔膜地坦誠相對，能在身體、理性、情感、社交及靈性方面完全開放、互相交流。建立這種關係需要雙方都有很深入的信任和愛；相信對方是完全為自己著想，看重對方的快樂，不會存在任何防衛或猜疑。故此在一個健康的婚姻關係裡，不應是「權力鬥爭」；而是彼此合作，朝著共同的目標前進。

3. 父母會教導和訓練子女：「教導」和「訓練」就像車的左右輪，不能缺少其中一邊，兩邊同樣重要；「教導」包括言教和身教，並非單向性乃是雙向性，著重有問有答、有討論、有創意的方式。「訓練」包括讓子女有嘗試、有檢討、有反省，才能真正學習並有助成長。「訓練」比「教



導」更難，因為父母需有很多忍耐，要容讓子女不斷跌倒、不斷嘗試，父母只能從旁引導，但不可代替他們去做，故此需要適當地運用「愛的語言」。（參考 Gary Chapman 的「愛語秘笈」）

4. 子女能孝順並尊敬父母：我相信所有父母對這表徵的反應都是「應該！當然！我很希望我的子女尊重我，孝順我。」；但往往卻事與願違，何解？因為子女需要從小學習順從規則，守紀律、尊敬長輩；家庭需要定下清晰的家庭規條，及不遵守的後果；而且要讓子女知道這些規條並不是為滿足父母的權力慾，乃是為子女的好處而設。



5. 丈夫能用愛領導家庭：沒有愛的領導便是專橫，只有愛但沒有領導則變成軟弱。以愛領導的丈夫一方面能明白妻子的感受又能表達自己的感受；另一方面是肯承擔責任，卻不操控妻子，他視妻子為合夥人，事事與她商量，以她的意見和她的需要為首要。

一個領導的父親首先要與妻子有一個和諧合作的關係；不是一個「不在的父親」（absentee father）、「無時間的父親」（present but not available father）或「無助的父親」（helpless father）。父親的言語和對待會嚴重影響孩子的自我形象，父親給孩子的信息可使孩子覺得自己是獨特的、寶貴的、美好的；也可使孩子覺得自己是一團沒有價值的爛泥。領導的父親會積極與子女溝通，教導並影響他們的價值觀，而且願意無條件地愛子女。

以上的藍圖可能給大家的感覺是：太理想化了，只是天馬行空，不切實際，沒有可能做得到。但作者在書中先描述了一個年青人，在作者的家裡住了一年的時間，去親身體驗他的家庭狀況，而書中更引述了不少他的兒子及這位年青人的評語和感受。可見實踐如此的一幅藍圖也並非不可能。這些表徵都是切合聖經的教導，是神對屬祂子民的家庭的吩咐。雖然我們的家庭、內中各成員都有很多軟弱和限制，包括內在的和外在的；但只要我們能謙卑自己依靠上主，便能向著目標邁進。



「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做。」

腓立比書 4:13